

中國教會史(九)民國前後的中國教會

從馬禮遜來華，基督教在中國經歷一百年的努力，才看見明顯的果效。20世紀開始的20年間，中國社會經歷了深刻的動蕩和變革：義和團運動、八國聯軍和《辛丑條約》、辛亥革命、中華民國誕生、袁世凱復辟帝制、護國運動等。中國在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都經歷了巨大的變化。這些變化對基督教在華傳播亦產生重要的影響，為基督教提供了新的社會環境，使在義和團運動中遭受沉重打擊的基督教重新崛起，這段期間堪稱中國宣教的「全盛時代」，西方宣教士和中國傳道人都致力於到中國各地作佈道工作。中國人對西方的態度產生轉變，對基督教的態度亦由歧視變為好奇，福音阻礙少了，宣教工作進行更順利。

一. 義和團事件對教會的影響

1900年的義和團事件，由民間組織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為口號，受到清政府支持，燒教堂，殺基督徒，圍攻外國使館。結果引發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清政府幾近崩潰，事變後，雖然滿清政府採取全盤西化運動，但不能挽回敗亡的命運。1911年，十年後，孫中山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中國進入新的紀元，教會也在時代洪流中，邁進新的世代，中國教會的發展也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1. **教會反省：**義和團使傳教士和教會人士對自身進行反省和檢討，他們認識到基督教受不平等條約的保護，就是涉及政治，與中國人對立。美國宣教士明恩溥說：「基督教要想在中國取得立足之地，必先得到人民的承認、景仰、贊成與接受。」英國的赫德主張：「傳教士和教徒的地位應由法律明文規定，教徒應當遵守法律，傳教士必須限制只能從事傳教工作，並避免任何干預中國官方有關訴訟和調解之舉。」因此，英、美、德政府和教會內部都響應，對教會和宣教士涉足政治和外交領域的活動作了限制，傳教士不得從事宣教和傳播知識以外的工作，違者予以處罰甚至驅逐。宣教士不再插手排解教徒的訴訟事件。這樣使20世紀以後，各地因民教糾紛而引起的教案，很少發生。
2. **教育事業：**一些宣教士建議美國政府利用庚子賠款把更多青年學生送到美國留學，並在中國開辦學校。1906年，明恩溥到白宮向羅斯福總統彙報了中國政治形勢，認為防止義和團運動再次爆發的最好辦法就是傳播基督教和設立教會學校，並建議退還一部分清政府賠款用以開辦學校。後來，美國政府果然用部分賠款創辦清華大學，李提摩太在山西也利用庚子賠款辦山西大學。同時英美的傳教機構加緊派遣傳教士來華辦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這些在客觀上適應了中國人求變革、求富強的需要。一些青年知識分子在教會學校長大，接受了基督教，即或不信，對基督教也有好感。1905年之後，清政府明令廢科舉，辦學校，中國社會出現了興辦近代教育的熱潮，官辦和民辦的小學、中學、師範學校及大學紛紛湧現。這些新式學堂在教材和教學上全盤西化，重知識傳播而輕道德教化；以傳播科學為主，在宇宙觀上是唯物主義，因而具有某種程度的「反基督教」性質，對現有的教會學校形成挑戰

3. **三自運動**：1907年，基督教第一個宣教士馬禮遜來華100周年紀念，在華各宗派各差會在上海召開第三屆傳教士大會〔前兩屆於1877、1890年召開〕。主要討論百年來在中國宣教的得失，提出更適合中國社會的傳教方針。當時在汕頭宣教30多年的汲約翰作了《中國的教會》專題報告，他認為民教糾紛和教案的發生，是傳教士在中國傳教的結果，在中國民族主義意識大覺醒的今天，中國教會也不願意再受外國控制。這時期中國教會已有少數信徒提倡「自治、自養、自傳」，組織了不受外國差會人力、財力資助的教會。汲約翰從改變教會形象，更有利於傳播基督福音的角度出發，提倡教會實行三自。關於自治，他認為中國教會尚不能獨立承擔責任，傳教士必須積極地為教會訓練人才。關於自養，他認為中國信徒多為農民，難以負擔教會資金，因此要建立「宣教基金」。關於自傳，他提出組織中國信徒四處佈道。汲約翰希望逐漸減少宣教士在中國教會中的作用，把精力轉到教育、出版和神學方面。這是第一次在傳教士大會上提出中國教會的三自問題。

二. 中國宣教的全盛時期

19世紀末，美國掀起了靈性大復興運動，導致史上規模最大的海外宣教高潮。1888年興起「學生志願海外傳教運動」，口號是「在我們這一代把福音傳遍世界」。抱著「為基督征服世界」的雄心壯志和火熱的奉獻精神，許多青年學生紛紛獻身宣教事業，前往海外宣教。從1888年到1919年，美國共有8140名學生志願者被派往海外，其中來華的有2524人，約占總數的1/3。同時，美國各教派差會也大量派宣教士來華，長老會、聖公會、監理會、美以美會的傳教士大批湧入中國。

1. **宣教士人數**：1900年基督教來華差會有61個，1919年增至130個。宣教士方面：1900年1500人，1905年3445人，1914年5400人，1919年6636人，20年增加4倍。大部分宣教士集中於上海、北京、廣州、南京、福州、長沙、成都、濟南等中心城市。傳教活動呈現從沿海向內陸、中心城市向四周鄉村輻射的形勢。1920年，傳教士在中國開設了693個傳教點，1037個佈道機構。另外還有36個基督教團體，如基督教青年會、紅十字會獨立經營的各種事業。
2. **基督徒人數**：1900年全國信徒有8萬，1906年增至17萬，6年間增長1倍，為信徒發展最快時期。到1914年有信徒25萬，1918年為35萬，1920年達36萬。從1900年到1920年間，中國信徒總數增長了4.5倍。中國信徒集中於沿海城市和鄉村，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和奉天7個沿海省份的基督徒，占總數的71%。其中教會學校信徒數量有較大的增長，1907-1920年間，全國信徒人數增長105%，而教會學校學生人數增長322%，同時期教會學校的教師人數增長374%。1920年基督教青年會對133所教會學校進行統計，學生中的信徒約占50%，加上為數不少的畢業生，數量就更多了。這使基督徒的素質大大提高，當時全國平均每75人中，僅有學生1人，而基督教團體中，平均每3人就有學生1人，能識字讀經的信徒愈來愈多，尤其在蘇、粵、魯、直四省，教會學校學生最多，信徒增長極速。

3. **社會菁英**：基督徒的社會地位也隨著教育大幅提高，清末新政使教會學校的畢業生有了更為寬廣的就業機會，收入也大為改善。各行各業都有基督徒的美好見證，最引人注目的是孫中山和為數不少的革命同志如陸皓東、陳少白等都是基督徒。參與惠州起義的革命黨人超過半數是基督徒；民國政府國會議員中基督徒達 60 餘人；廣東省政府職員中，基督徒占 65%；當時駐德公使顏惠慶、農林總長陳振先、海軍次長李和、參政院次長王正廷等均為基督徒。
4. **華人牧師**：在中國基督徒質與量都大為增長時，中國的傳道人也大幅增加，尤其 1907 年以後，被按立的中國牧師逐漸增多。1906 年按立的中國牧師為 345 人，到 1919 年增加到 1065 人，增長了 3 倍。為培養傳教人才，差會在各地開辦了許多神學院和聖經學校，到 1920 年，全國有神學院 13 所，男子聖經學校 48 所，女子聖經學校 52 所。中國教會的上層領袖大部分都畢業於大學水平的神學院校。1907 年傳教士百年大會時，教會選派的 500 名代表中，沒有一個中國人；到 1913 年基督教全國大會時，115 名代表中，中國人占了 1/3，到 1919 年中華歸主會議時，中國代表已占半數，中國教會領袖已成熟壯大起來，成為基督教發展中必不可少的力量。

三. 中國教會的發展

1911 年，中華民國建立，把中國教會帶進一個新階段。基督徒有了真正的信仰自由，政府正式承認基督教、佛教、道教和回教等為合法的宗教，而且所有宗教平等。以前被貶低的基督徒，現在得到了保障，公民的地位亦得到確定。基督徒可以進入政府的領導階層，參與國家的決策。從各個層面去貢獻基督徒的力量。

1. **教會聲望的提高**：中國的進步，民國的成立，十年的改建使教會聲望提高了，中國人對基督教的看法也開放了。教會的教育、醫院、文化，和社會服務，在當時社會中有很顯著的影響。因此民國政府便順理成章地接納基督教為合法的宗教。1911 年民國成立後，教會歷史進入新的階段，佈道的鼎盛情況也進入新的高潮。教會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和接納，可以到各處去佈道。當時慕道者非常多，查經班，基督教刊物，有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革命領袖孫中山也公開講道，聽道的人很多。當時，在國內巡迴佈道的中國佈道家有丁立美，余日章等，他們都是大有能力的佈道家。具體來說，民國成立對教會佈道工作的幫助有：基督教被承認為合法宗教、國家的改變和進步。
2. **建立本土化教會**：經過一百年的成長，中國教會已經長大到自己來承擔工作和經費，人力方面，也出現不少有恩賜的中國牧師和傳道人，信徒也已成熟，能擔任教會執事等事工。有許多自立教會，與西方的差會完全脫離了關係，實行自養自治。如美國的傳教士打馬治幫助中國教會成為自立自養的教會，在 1862 年的「長老會閩南大會」就成立了自立會。另外，山西的秀才席勝魔因接受福音而戒除鴉片，後來被中華內地會按立作牧師，便在附近各縣傳教，他身為傳統的中國士紳而接受基督教，成為內地會歷史的重大事件。1881 年在山西開設了獨立福音堂，成為中國早期自立自養的本色教會之一。

3. **訓練中國傳道人**：早期來華傳教士接觸到的福音對象多半是貧苦大眾；並且主要以慈惠工作來吸引人信主，使中國教會的組成分子是低下階層。基督教在社會上備受輕視，不少加入教會的信徒，目的是要在傳教事業裏謀得一份生計，以圖糊口；他們受雇於傳教士，充當傳道助手之職。因為他們所受的訓練有限，多僅是以學徒制的形式來接受聖經及神學知識，無法獨當一面，只能永遠屈居副手，其中受按立的也很少。一般傳道助手的收入微薄，生活清苦，唯一的福利是可以將子女送到傳教學校，接受免費的教育。當時傳教教育與中國社會的需要不相符合，畢業生大都只能投身傳教事業，他們是與傳統社會脫節的群體，但是在教會的情況卻有所好轉，由於第二代的傳道人曾受過中等教育及正規的神學訓練，他們一般都能獨立承擔一個堂會或教導工作，他們正式被按牧，在信徒心中的地位也增加了。甚至有牧師憑著他們所學的西洋知識，積極參與社會上一些風俗改革、或鼓吹西化運動。
4. **丁立美〔1871-1936〕**：生於山東膠州，父親丁啓堂是山東最早期的基督徒。13歲時在登州美國長老會創辦的文會館求學，並完成神學，1889年被按立為牧師。1900年義和團事變時被捕入獄，受盡折磨，險些遇難。脫險後，立志要把福音傳遍中國各省，建立中國人自己的教會，拯救中國千萬同胞的靈魂。他在牧會期間，常被邀請到各地去主領奮興佈道會，足蹟遍佈河北、河南、東北、長江中下游，使成百成千的人悔改歸主。他的講道對知識分子特別有吸引力，青年人奉獻歸主者甚眾。1908至1923年期間，丁立美致力於福音佈道事工，工作擴展到全國主要省份。1910年間，他主領了87次佈道會，講道200餘次。在山東和北京的佈道會中，有數千人信主，其中包括曾國藩的孫女曾寶蓀。1918年，丁立美深感差傳宣教工作之重要，在江西牯嶺山和幾位同工發起「中華國內佈道會」，在各地推動佈道運動，並帶領佈道團，到雲南、貴州、西康、蒙古等邊遠省份傳道，傳福音給少數民族。隨着年長多病，自1923年起，丁立美轉向神學教育，先在華北神學院執教8年，後在中國東北牧會。後來罹患肝癌，養病期間，他迫切為教會和眾人禱告，隨身攜帶代禱簿，裡面記有上千人的名字，並一一提名禱告。1936年病逝於天津。
5. **各地佈道工作**：經過義和團事件的打擊，西方各國差會便實行本色化政策，積極扶植中國教會，而華人教會也覺醒起來，紛紛組織佈道團，負起傳福音的責任。1918年，丁立美等人成立了「中華國內佈道團」，在很短時間內，便在中國各地建立佈道工作。不久，有伯特利佈道團興起，很多華人佈道家走遍中國內地和南洋一帶，帶領多人歸主，到處燃起復興之火。抗日戰爭後，中國教會大得復興，掀起了邊疆佈道運動，很多信徒獻身到蒙古、新疆等地傳道，全國各地成立了「邊禱團」，差派和支持不少華人宣教士到中國西北、西南的偏遠地區建立教會；更有不少人認為福音是由耶路撒冷傳至歐、美，由歐、美傳來中國，中國教會有責任接棒，把福音傳回耶路撒冷，於是很多佈道團體相繼成立，有「基督工人會」、「中亞靈工團」、「返回耶路撒冷團」、「西北佈道團」等，工作雖然艱苦，也見效果，邊疆少數民族也有人歸主。